

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景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会议出席情况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5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规和公司章程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6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规和公司章程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6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,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,忠

实勤勉，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形成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及其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沈学文回避了本项议案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上披露的公司《确认 2016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3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楼杭、贵溪勋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沈学文、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本项议案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公司发展，决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连明、冯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